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不予罚字〔2024〕03000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23762477833Y

地址：襄垣县王桥镇郭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郭少宁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转办问题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：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。2、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要求，未根据DCS记录焦炉生产负荷、生产时间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崔建伟、胡亚飞、史亚琳2024年1月18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2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崔建伟、胡亚飞、史亚琳2024年1月18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

事实。

3、现场照片，我单位调查人员崔建伟、胡亚飞、史亚琳2024年1月18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4、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转办问题清单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根据你（公司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公司）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为轻微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以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长环不予告字〔2024〕03000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告知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你公司递交的《未落实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整改方案》，且你公司能按照整改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。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

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

定记录。”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晋环规【2022】2号文件第十项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